



0512202206002363
报告文号：苏公W[2022]E1390号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 86 (510) 68798988

传真: 86 (510) 68567788

电子信箱: mail@gztycpa.cn

Wuxi . Jiangsu . China

Tel: 86 (510) 68798988

Fax: 86 (510) 68567788

E-mail: mail@gztycpa.cn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苏公W[2022]E1390号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医药”）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博瑞医药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博瑞医药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实地观察、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对所取得的材料做出了必要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博瑞医药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博瑞医药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博瑞医药本次申请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博瑞医药本次申请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李钢

中国注册会计师

翁梅辛

2022年6月7日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医药”、“公司”）编制的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83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7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1,11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会计师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及其他发行手续费共计人民币81,125,361.23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9,984,638.7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0月31日全部到位，且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苏公W[2019]B079号《验资报告》。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51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46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465,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8,168,820.7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6,831,179.2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月10日全部到账并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苏公W[2022]B005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博瑞医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博瑞医药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1、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博瑞医药连同保荐机构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开设账号为 89010078801100003376 和 75080122000307844 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资项目	存储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010078801100003376	海外高端制剂药品生产项目	684.8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75080122000307844	泰兴原料药和制剂生产基地（一期）	1,541.77
合计			2,226.64

募集资金共 43,998.46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累计实际投入所有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 43,392.70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 1,561.74 万元，取得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9.14 万元，故结余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226.64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0.00 万元，2022 年 3 月 31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2,226.64 万元。本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加计的尾数不相等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出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连同保荐机构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账号为 8112001013100888888 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资项目	存储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8112001013100888888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吸入剂及其他化学药品制剂生产基地和生物医药研发中心新建项目（一期）	4,950.24
合计			4,950.24

募集资金共 45,683.12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累计实际投入所有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 15,845.42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 17.26 万元，取得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95.28 万元，故结余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950.24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25,000.00 万元，2022 年 3 月 31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29,950.24 万元。本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加计的尾数不相等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承诺投资的项目为：泰兴原料药和制剂生产基地（一期）、海外高端制剂药品生产项目。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承诺投资的项目为：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吸入剂及其他化学药品制剂生产基地和生物医药研发中心新建项目（一期）项目。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1、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情况说明

1、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无差异。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无差异。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864.7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苏公 W[2022]E1005 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1、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永久补流情况说明

1、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前次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前次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1、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情况。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8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和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

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和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的金额为0.00万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期限	2022年 3月31日余额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8220 期	8,000.00	90 天	8,000.00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8212 期	7,000.00	30 天	0.00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8729 期	7,000.00	30 天	7,000.00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大额存单 (可转让 可提前支取)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20045 期	10,000.00	3 年	10,000.00
合计				32,000.00		25,000.00

注：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购买的 3 年期大额存单，系可转让可提前支取大额存单，提前支取则按活期利率计算利息。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九）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说明

1、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020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公司海外高端制剂药品生产项目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将超募资金 80,432,638.77 元全部用于建设海外高端制剂药品生产项目。

公司经与国家开发银行协商后，自 2020 年 10 月 26 日起将作为国家开发银行合作项目（博瑞医药海外高端制剂药品生产项目）资本金的相关超募资金，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对应每笔进出金额关系汇至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开立的资本金监管账户 32201560002327800000，由国家开发银行进行监管并进行后续支付。自 2020 年 5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直接投入到海外高端制剂药品生产项目的超募资金为 18,854,819.48 元，2020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通过国家开发银行监管账户投入到海外高端制剂药品生产项目的超募资金为 43,686,094.04 元，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通过国家开发银行监管账户投入到海外高端制剂药品生产项目的超募资金为 13,237,604.47 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海外高端制剂药品生产项目使用超募资金的金额为 75,778,517.99 元。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1、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实现效益。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实现效益。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7 日

附件 1:

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111.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05.7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392.7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泰兴原料药和制剂生产基地(一期)	否	35,955.20	35,955.20	4,605.71	35,814.85	99.61	2021 年 12 月	-	-	不适用	否
海外高端制剂药品生产项目	否	8,043.26	8,043.26	0.00	7,577.85	94.21	2023 年 6 月	-	-	不适用	否
合计		43,998.46	43,998.46	4,605.71	43,392.70	98.62	-	-	-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海外高端制剂药品生产项目, 于 2020 年 4 月开工建设, 2020 年 9 月综合制剂车间结构封顶、10 月综合仓库完成结构封顶, 总部大楼于 12 月底完成结构封顶。制剂车间机电安装于 2020 年 11 月进场, 已完成车间安装。由于国内疫情多点散发等综合因素, 对本项目材料进场、人员到位产生了一定影响, 同时该项目进行过程中公司竞拍获得相邻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公司对整体规划进行了调										

	整，外立面效果图重新设计并报规，截止报告期末，本项目土建主体、车间装修已完成，总部大楼处于幕墙施工过程中，制剂车间处于设备验证阶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的金额为 0.00 万元。 2022 年 1 月至 3 月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累计金额为 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泰兴原料药和制剂生产基地（一期）土建工程、机电安装已完成，除综合楼、质检中心外其他单体均已完成建筑物验收、消防验收，后续将进行试生产许可及竣工验收申请。

附件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500.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845.4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845.4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注]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吸入剂及其他化学药品制剂生产基地和生物医药研发中心新建项目(一期)	否	46,500.00	46,500.00	15,845.42	15,845.42	34.08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6,500.00	46,500.00	15,845.42	15,845.42	34.0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864.7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截至2022年3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99,502,356.88元，其中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的金额为250,000,000.00元，剩余募集资金专户余额49,502,356.88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预计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吸入剂及其他化学药品制剂生产基地和生物医药研发中心新建项目（一期）项目于2024年12月部分达产，至2026年12月完全达产。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彩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2020028

批准执业文号：

苏财会[2013]3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9月12日

证书序号：000156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五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李钢
 Full name 李钢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9-08-20
 Date of birth 1989-08-20
 工作单位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0504680820203
 Identity card No. 32050468082020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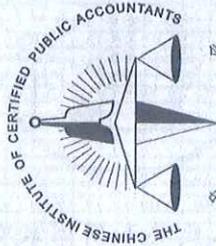
李钢(320500010008)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 月 /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翁梅辛
 名 姓 Full name
 女 别 Sex
 1990-02-25 期 日期 Date of birth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32050119900225504X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翁梅辛(320200280199)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翁梅辛(320200280199)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2020028019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09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